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
承辦人：吳麗琦  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8  
電子信箱：ak559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260002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劃1份 (24583565\_1126000238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1學年度推動社會情緒學習（SEL）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所屬人員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112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12年3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13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（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）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因應分組討論「社會/情緒素養學習（SEL）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設計-教案設計要領及原則/案例討研及報告」單元課程，參與研習之教師可選擇自備教案或由授課講座選用教案進行討論。
- (二)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，未能配合者，恕無法入場參加研習。

永春高中 1120204



\*NCAA1123010944\*

(三)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 
2023/02/04 文章  
捷交

裝

訂

線

